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計劃之截止日期  
及  
完成關連交易－  
就安排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截止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已於截止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

## 向所有債權人作出計劃股份之最終分派

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合共1,418,478,995股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之1,181,447,661股兌換股份，以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i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159,250,000股承兌票據股份，以清償及解除所有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i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77,781,334股利息股份，以清償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之利息。最終分派予各債權人之計劃股份數目已下調至最接近之計劃股份整數。

## 完成關連交易－就安排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向國能作出計劃股份之最終分派

本公司欣然宣佈，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截止日期）完成。於截止日期，7,483,241股利息股份及159,250,000股承兌票據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國能。

於關連交易完成後，國能於合共734,666,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截止日期，因計劃而對本公司各方股權(i)緊接截止日期前；及(ii)緊隨截止日期後之整體影響載於下表：

	(i) 緊接截止日期前		(ii) 緊隨截止日期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	兌換股份	承兌票據股份	於生效日期之 利息股份		
<b>主要股東</b>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0	16.66%	384,416,000	-	-	-	384,416,000	10.32%
國能 (附註1)	454,268,172	19.70%	454,268,172	113,665,537	159,250,000	7,483,241	734,666,950	19.72%
<b>其他債權人</b>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02,552,205	4.45%	102,552,205	902,501,162	-	59,416,720	1,064,470,087	28.58%
鄭聿恬 (附註3)	-	-	-	5,000,000	-	329,178	5,329,178	0.14%
Lo Shao Chi Julian (附註3)	-	-	-	2,500,000	-	164,589	2,664,589	0.07%
趙曉華 (附註3)	-	-	-	1,250,000	-	82,294	1,332,294	0.04%
Spurrey Limited (附註3)	-	-	-	91,538,575	-	6,026,498	97,565,073	2.62%
卡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7,001,160	0.30%	7,001,160	64,992,387	-	4,278,814	76,272,361	2.05%
公眾股東	1,358,265,279	58.89%	1,358,265,279	-	-	-	1,358,265,279	36.46%
<b>總計</b>	<b>2,306,502,816</b>	<b>100.00%</b>	<b>2,306,502,816</b>	<b>1,181,447,661</b>	<b>159,250,000</b>	<b>77,781,334</b>	<b>3,724,981,811</b>	<b>100.00%</b>

附註：

- 由於國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止日期，國能於734,666,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國能於緊接截止日期前實益擁有之454,268,172股股份及(ii)根據計劃已於截止日期向國能配發及發行之113,665,537股兌換股份、159,250,000股承兌票據股份及7,483,241股利息股份。劉全輝先生（「劉先生」）及牛芳女士（「牛女士」）分別於國能擁有53.3%及4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牛女士被視為於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及牛女士為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除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中信國際資產**」）所持有之102,552,205股股份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國際資產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截止日期，中信國際資產於1,064,470,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中信國際資產於緊接截止日期前實益擁有之102,552,205股股份及(ii)根據計劃已於截止日期向中信國際資產配發及發行之902,501,162股兌換股份及59,416,720股利息股份。中信國際資產分別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Ithmaar Holding B.S.C.及CSI AMC Company Limited擁有46%、19%、20%及1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間接擁有逾60%權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4.78%權益及由其他公眾股東直接擁有約10%權益。中信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擁有58.13%權益、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0%權益及由其他公眾股東直接擁有21.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中信銀行、中信及中信集團各自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集團為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中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債權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卡瑞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香港**」）全資擁有，而中國節能環保香港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全資擁有。中國節能環保為該等兌換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中國節能環保為中國中央管理國有企業，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